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國家或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或其所載資料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帶入美國或在美國或向美國派發。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未辦理登記或獲證券法登記規定適用豁免的情況下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會在美國或任何受限制或禁止有關發售的司法權區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枫叶教育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價值125,000,000美元
於2026年到期的2.25%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3日有關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價值125,000,000美元於2026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之公告(「可換股債券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7日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於若干貸款融資項下的具體履約責任之公告(「融資公告」)，連同可換股債券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所有該等條件已獲達成，而本公司已於今日完成發行該等債券。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所有條件批准該等債券上市及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債券之總發行金額為

* 僅供識別

125,000,000美元。該等債券自2021年1月27日(包括該日)起根據其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2.25%計息，須於每年1月27日及7月27日按每半年期末支付，直至到期日為止。受限於該等條件之規定，每份債券須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於轉換期內任何時間將有關債券轉換為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

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下表說明：(1)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股權架構及(2)假設該等債券按轉換價每股2.525港元悉數轉換為新股份之股權架構，當中假設(a)自本公告日期起至悉數轉換該等債券完成止，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惟因悉數轉換該等債券而發行新股份除外(視情況而定)；及(b)債券持有人並無及將不會持有任何股份(因轉換該等債券而發行新股份除外)。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該等債券按轉換價2.525港元 悉數轉換為新股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概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經擴大 股本百分比(概約)
Sher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483,639,818 (附註1)	49.53%	1,483,639,818	43.91%
債券持有人	0	0.00%	383,881,188	11.36%
其他股東	<u>1,511,681,102</u>	<u>50.47%</u>	<u>1,511,681,102</u>	<u>44.73%</u>
合計	<u>2,995,320,920</u>	<u>100.00%</u>	<u>3,379,202,108</u>	<u>100.00%</u>

附註1： 根據日期為2021年1月12日之證券借貸協議，Sher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待證券借貸協議中所述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後並受其規限下向瑞士銀行倫敦分行提供合共最多330,000,000股股份之證券借貸。

鑒於該等債券的潛在攤薄影響，本公司欣然宣佈，該等融資協議的貸款人已授出豁免，將任書良先生於該等融資協議項下的所有權要求門檻由45%降低至40%，故倘任書良先生

不再或終止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行使或控制行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行使之最高投票數目的至少40%，控制權不會因而當作出現變動。

本公告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該等債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要約、邀請或招攬或促使上述事宜之要約或組成其一部分，而分發本公告亦非為邀請作出有關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要約。

承董事會命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暨首席執行官
任書良先生

香港，2021年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任書良先生、張景霞女士及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Alan Shaver博士及黃立達先生。

* 僅供識別